

实验室安全保卫管理规则

- 一、非本实验室人员，未经许可不得入内。
- 二、所有实验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，凡有危险性的实验需有安全防护措施，并有实验室主任（或教师）监护，不得随意操作。
- 三、实验室所有器材、药品、水电等均需执行安全管理负责制。对器材、药品的领、耗、回收、贮存、借用、报废等均需办理手续，建帐立卡。
- 四、易燃、易爆、有毒药品需分级管理，分类存放、专人负责。剧毒药品的领用，必须由学院院长核准，校长批准，保卫处备案，双人领取、配制（原则上限一次用量），详细记录耗用情况。
- 五、加强电源管理。切实执行安全用电规定，禁止乱接电源，线路负载不得擅自放大或超载；危险电路或破损电器需及时修理；线路要有安全接地，定期检查电器设备绝缘电阻和接地电阻，使之安全可靠；高压设施需符合安全要求。
- 六、严格火源管理，切实执行防火责任制。消防器材需专人管理，消防器材不得随意挪动和损坏，实验室人员必须掌握消防器材性能及使用方法，实验室严禁违章用火。发现事故隐患，应及时上报中心主管领导。
- 七、下班或实验室无人时，必须认真检查，关好水源、电源、气源、门窗，熄灭火源。
- 八、院、系对实验室人员要经常进行治安安全教育，定期安全检查，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。
- 九、发生事故、案件需保护现场，及时报告，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各实验室可结合各自特点，制订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

